

教育部办公厅

教就业厅函〔2024〕12号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 开展 2024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典型 宣传季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广播电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教育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全国广电新媒体联盟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贯彻 2024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和全国广播电视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宣传展现高校毕业生就业典型人物和就业典型高校风采，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教育部和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决定联合开展 2024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典型宣传季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标

充分发挥教育宣传作用和广电视听贴近群众的传播优势，深入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宣传活动，聚焦基层就业典型人物，以身

边人讲好身边事，以身边事影响身边人，以“永远跟党走”的坚定青春选择感召青年，以“到祖国需要的地方去”的高远青春追求激励青年；聚焦就业典型高校，推广先进经验做法，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着力提升就业育人质效，不断提高就业服务能力水平。

二、组织机构

活动由教育部高校学生司（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司）、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宣传司共同指导，教育部宣传教育中心、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全国广电新媒体联盟联合主办，中国农业大学、中国传媒大学、中国美术学院、人民日报视频客户端、中国教育电视台、中国教育报等协办，面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开展，面向全社会做好宣传。

三、活动时间

2024年3月至7月。

四、活动内容

紧密结合各地各高校实际，以师生喜闻乐见的方式，围绕看见基层、走进基层、认识基层、奔赴基层，宣传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建功立业、实现青春梦想。深入挖掘宣传就业典型高校构建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的典型经验，积极营造就业服务浓厚氛围。策划组织开展一系列融媒体直播、一系列微视频征集、一系列公益广告创作、一系列艺术采风等“四个一”系列就业宣传教育活动。

（一）“春天‘取’播正当时”融媒体直播

深入就业典型高校，结合春季促就业系列活动，依托全国广电新媒体联盟开展融媒体直播，反映高校促就业的火热场景、毕业生投身强国建设的奋进力量，融合地域特色、技术优势，提升活动影响力。

（二）“寻找宝藏毕业生”微视频征集

引导高校师生主动走近奋斗在基层一线的毕业生校友，用心感悟青春奋斗历程，用镜头记录基层淬炼成长，深度挖掘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典型人物能吃苦、乐奉献、善作为的动人事迹，以微视频形式讲述好冒着热气、挂着露珠的有厚度、有温度、有深度的青春故事。

（三）“无限青春在基层”公益广告征集

引导高校师生面向基层就业火热实践，围绕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典型人物，创作一批内涵丰富、形式新颖、感染力强的视频类、动画类、音频类、平面海报类公益广告作品，立体展现基层就业广阔前景、青春奋斗美好未来，激发广大师生投身基层、建设祖国的热情。

（四）“大美大爱在乡村”专题艺术采风

深入走访调研，围绕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挖掘典型故事，展现高校毕业生在新时代的伟大历史进程中，以过硬的专业性、敏锐的感知力、高度的认同感，投身乡村全面振兴的生动实践，以微短剧、绘画、雕塑、摄影集等形态艺术作品，用心用情描绘高

校毕业生“与祖国同行、为人民奉献”的青春风采。

五、活动安排

(一) 活动启动 (2024 年 3 月)。适时在京举办活动启动仪式，指导单位、主办单位、协办单位、部分高校毕业生就业典型人物和就业典型高校代表、受邀媒体代表参加相关活动。

(二) 高校组织 (2024 年 3 月至 4 月)。融媒体直播活动由全国广电新媒体联盟负责组织实施，相关联盟单位与就业典型高校点对点开展直播。相关高校要积极配合、全力支持。鼓励有条件的高校结合实际，自主开展就业融媒体直播活动，活动案例可以通讯稿形式 (格式和报送要求见附件 1) 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向教育部宣传教育中心投稿。

微视频征集活动由人民日报视频客户端、中国农业大学负责组织实施，公益广告征集活动由中国传媒大学负责组织实施。各地各高校要充分组织动员师生深入参与活动，有组织地创作一批优秀微视频、公益广告作品，按照相应格式要求 (附件 2、附件 3) 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报送至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专题艺术采风活动由中国美术学院负责组织实施。鼓励各地各高校参照活动形式和内容，自主开展相关活动。

(三) 省级推荐 (2024 年 5 月)。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明确专门部门精心做好活动组织和作品推荐工作，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前按属地高校数量 5% 分别推荐微视频、公益广告两个系列活动优秀作品，填写《微视频、公益广告优秀作品推荐汇总表》

(附件 4) 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工作联系信息表》(附件 5), 并按要求分别报送人民日报视频客户端和中国传媒大学。

(四) 宣传展示 (2024 年 6 月至 7 月)。按照政治意识强、思想立意深、艺术水准高、内容创意好, 体现新时代文化繁荣图景和青年阳光积极向上的美好精神面貌要求, 教育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将指导高校组织专家对各地推荐作品择优在主流媒体和网络平台进行全国展播, 鼓励高校开展线下联展。

六、活动要求

(一) 提高站位, 强化政治担当。各省级教育、广电工作部门要从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视角认识就业宣传工作, 立足加快推进教育强国建设认真做好就业宣传工作, 以卓有成效的宣传引领师生听党话、跟党走, 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二) 扎实开展, 提升工作质效。各高校要按照通知要求, 结合本地本校实际, 创新工作方式方法, 积极组织动员学校师生广泛参与, 提高活动效率效能, 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三) 加强宣传, 营造浓厚氛围。各地广电工作部门要充分发挥全媒体传播优势, 加强活动宣传引导, 实现教育宣传联动, 积极营造浓厚氛围, 确保活动平稳、有序开展。

附件: 1. 自主开展就业融媒体直播活动案例通讯稿投稿要求及信息登记表

2. 微视频作品格式要求、提交方式及推荐表

3. 公益广告作品格式要求、提交方式及推荐表
4. 微视频、公益广告优秀作品推荐汇总表
5.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工作联系信息表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2024年3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4年4月1日印发

附件 1

自主开展就业融媒体直播活动案例通讯稿 投稿要求及信息登记表

稿件应为 WORD 文档格式，版面设置为 A4 纸张大小，使用通行公文排版，版面设计要求科学规整，正文字数控制在 3000 字以内，另附 200 字左右摘要。文末需注明供稿单位、供稿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文稿需配照片 5—10 张，照片图说清晰，符合新闻图片基本技术规范，除在文档中相应位置贴附外，另请将电子版以 JPG 格式打包发送。

邮件请以“zbtg-单位名称-稿件标题-联系人-联系方式”命名，稿件文档、文稿图片、信息登记表电子版和纸质版扫描 PDF 文件需打包成一个文件包，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向教育部宣传教育中心邮箱 xcc@moe.edu.cn 投稿，请勿重复投稿。

活动案例通讯稿投稿信息登记表

稿件标题			
供稿单位			
联系人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座机、手机）			
通讯地址			
学校意见 （明确注明 同意投稿）	（盖章） 年 月 日		

注：纸质版需加盖学校党委印章，扫描后随文稿材料一并打包发送至教育部宣传教育中心邮箱 xcc@moe.edu.cn。

微视频作品格式要求、提交方式及推荐表

一、格式要求

视频类作品格式为 MP4。横屏作品视频宽高比为 16:9 或 4:3，竖屏作品视频宽高比 9:20 至 9:16，单条作品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适合手机端播放，画质清晰，声音清楚，标注字幕。每部视频作品需附 150 字以内文字说明，简要介绍创意思路、主要内容、特色亮点等。

二、提交方式

（一）提交路径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请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前，按照分配权限，登录人民日报视频客户端·视界活动专区系统，按要求上传推荐作品。

（二）联系方式

人民日报视频客户端：李猛，010-65367422。

教育部宣传教育中心：吴晗，010-66096964；赵冬玲，010-66096859。

附件 3

公益广告作品格式要求、提交方式及推荐表

一、格式要求

（一）平面海报类

平面类作品格式为 JPG，A3（297×420mm）规格，分辨率 300dpi，提供 RGB 和 CMYK 两种色彩模式，单个文件不大于 5 MB。可以是单幅作品，也可以是系列作品；系列作品建议有一幅为作品综合展示效果图或展板。

（二）视频类

视频类作品格式为 MP4。横屏作品视频宽高比为 16:9 或 4:3，竖屏作品视频宽高比 9:20 至 9:16，单条作品时长 15 秒至 60 秒，适合手机端播放，画质清晰，不可出现创作者相关信息。

（三）动画类

动画类作品格式为 MOV 或 MP4，ProRes 422 或 h.264 编码，视频码率不低于 6Mbps，分辨率不得低于 1280×720（16: 9）或 960×720（4: 3），音频码率不低于 128Kbps。单条时长 15 秒至 60 秒。不可出现创作者相关信息。

（四）音频类

比特率不低于 128kbps，位深度不低于 16 位，采样频率

不低于 44100hz，格式为 MP3 或 WMA，单条时长 15 秒至 60 秒。

二、提交方式

（一）提交路径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请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前，分视频类、动画类、音频类、平面海报类 4 类各按照属地高校数量 5% 推荐，通过百度网盘链接形式提交作品，网盘下载链接请确保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前有效，作品提交同时附上推荐表和不超 150 字作品简介，同网盘链接等信息一并发送至：
guscpsa@vip.163.com。

（二）文件命名格式要求

文件命名格式：作品名称-作者姓名-手机号码

文件夹命名格式：作品类别-作品名称

（三）联系方式

中国传媒大学：谢斯予，010-65783232。

教育部宣传教育中心：吴晗，010-66096964；赵冬玲，
010-66096859。

公益广告作品推荐表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类 <input type="checkbox"/> 动画类 <input type="checkbox"/> 音频类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海报类		
团队信息（团队 不超过 5 人）	姓名	团队身份	联系方式
		负责人	
		成员	
		成员	
所在院校			指导教师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作品提交链接	（作品下载链接请保证在 2024 年 7 月 30 日前有效）		
声明			
<p>我承诺本作品原创性，不存在盗用或侵犯版权的情况。</p> <p>我同意主办方依据推广宣传需要，将作品进行相关的网络展映、放映、展览、出版与发行，无需付稿酬。</p> <p>我已如实填写了此表内容，对所填写内容负责，并完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学校意见	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意见	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5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工作联系信息表

(高校勿填)

单位名称			
负责部门			
联系人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